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海利得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有关事宜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专户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1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48,387,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99,998,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8,387.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13.00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8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已投入生产，截至2014年11月30日，支付募投项目款62,407.77万元。

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导致下游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

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管理层结合市场发展形势，放缓了项目的建设速度，第二期1.5万吨帘子布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延期。

具体延期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原预计实施时间		调整后实施时间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开始建设日期	完全建成日期
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2010年6月	2013年6月	2010年6月	2015年6月

注：年新增30,000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90,0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20,000万元。

3、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 2014 年 12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余额（元）（含利息和 现金管理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118	148,530,63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59989886	148,450,367.63
合 计		296,980,999.15

二、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的12个月。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约420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5.60%与活期存款利率0.35%之差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海利得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春 晓

洪 如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